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上訴人 鋒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當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被上訴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王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8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炳輝，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明道，並經其於109年10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在卷為憑（本院二審卷第57頁、第61至63頁），是張明道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8萬5,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後，復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具狀變更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8萬3,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二審卷第94頁）。經核上訴人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法並無不符，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建明原受僱於上訴人，林建明積欠被上訴人借款29萬3,704元暨其利息，經被上訴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就林建明對上訴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彰化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壬字第3461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而於104年9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送達於上訴人，復被上訴人向彰化地院起訴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經該院北斗簡易庭以108年度斗簡字第7號判決命上訴人應自104年9月11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止，在29萬3,704元及自9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12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強制執行費用2,350元範圍內，按月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含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費用）3分之1其中之31.43%給付被上訴人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民事判決）。嗣被上訴人持前案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02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前案執行事件）受理後，准許被上訴人向訴外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埤頭分公司收取上訴人之存款債權59萬2,980元。因林建明已於

01 108 年 7 月 18 日自上訴人離職，又依林建明 104 年度至 107
02 年度薪資扣憑單，及 108 年度 1 至 7 月份薪資明細所載薪資
03 計算，上訴人依前案民事判決所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債權金
04 額應為 10 萬 9,254 元，惟前案執行法院不查，逕依林建明積
05 欠被上訴人之全部債權金額 59 萬 2,980 元核發收取命令予被
06 上訴人，而由被上訴人超額受償 48 萬 3,726 元，被上訴人自
07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為此，爰依民
08 法第 179 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48 萬 3,72
09 6 元等語（原審駁回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金額本息部分，經上
10 訴人減縮上訴聲明後，已告確定）。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持前案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
12 強制執行，縱令該判決內容不當，於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予
13 以變更前，被上訴人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自無不當
14 得利可言；再者，彰化地院 105 年司執字第 9660 號執行命令
15 附表記載被上訴人之債權金額為 29 萬 3,704 元，移轉比例為
16 31.43 %，惟依該附表編號 1 至 4 債權人債權金額總計為 50
17 萬 5,456 元，是被上訴人移轉比例應為 58.11 %，被上訴人
18 於移轉比例內自得合法受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又被上
19 訴人縱有超額受領之情事，亦屬上訴人之過失，非可歸責於
20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僅須返還 37 萬 5,110 元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 48 萬 5,821 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3 計算之利息。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4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5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48 萬 3,7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
27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二審卷第 48 頁）：

29 （一）林建明原受僱於上訴人，林建明積欠被上訴人借款 29 萬 3,70
30 4 元暨其利息，經被上訴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彰化地院聲
31 請就林建明對上訴人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彰化地院

以104年度司執字第34619號受理，而於104年9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送達於上訴人。嗣被上訴人向彰化地院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經前案民事判決上訴人應自104年9月11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止，在29萬3,704元及自9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12%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強制執行費用2,350元範圍內，按月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含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費用）3分之1其中之31.43%給付予被上訴人並確定在案。

(二)林建明於108年7月18日自上訴人離職。

(三)林建明104年度薪資所得為23萬5,686元、105年度薪資所得為24萬0,096元、106年度薪資所得為25萬2,108元、107年度薪資所得為26萬4,000元、108年度1至7月份薪資所得為20萬8,067元。

(四)被上訴人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經前案執行法院於108年8月26日核發收取命令予被上訴人，准予被上訴人收取上訴人對台中銀行之59萬2,980元之存款債權，並經被上訴人收取完畢。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超額執行48萬3,726元，為不當得利，應返還其利益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被上訴人於前案執行事件有無超額執行之情事？(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利益有無理由？茲析論如下：

(一)被上訴人於前案執行事件有無超額執行之情事？

查，依據本件執行名義即前案民事判決之主文內容，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104年9月11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止，在29萬3,704元及自9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12%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強制執行費用2,350元範圍內，按月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含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費用）3分之1其中之31.43%」，是上訴人即應將林建明自104年9月11日

至108年7月31日薪資所得之3分之1其中之31.43%給付予被上訴人，又林建明104年度之薪資所得為23萬5,686元、105年度薪資所得為24萬0,096元、106年度薪資所得為25萬2,108元、107年度薪資所得為26萬4,000元、108年度1至7月份薪資所得為20萬8,067元，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依本件執行名義所得執行之金額應計10萬8,568元【計算式：《{235,686元÷12×{(20/30)+3}+240,096元+252,108元+264,000元+208,067元}×1/3×31.43%=108,5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前案執行法院於108年8月26日准許被上訴人向台中銀行埤頭分公司收取上訴人之存款債權59萬2,980元，並經被上訴人全額收取完畢，有彰化地院108年8月26日彰院曜108司執壬字第30254號收取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原審卷第35頁），是被上訴人就所收取之48萬4,412元部分（計算式：592,980元－108,568元＝484,412元），即逾本件執行名義所示範圍，自有超額執行之情事，甚為明灼。

(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利益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實現債權人實體權利之內容，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係以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為其法律上之原因，亦即以足敷清償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如超額執行，債權人就超額執行部分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債務人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債權人返還不當得利。查，被上訴人就前案執行事件有超額執行48萬4,412元，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上訴人並因而受有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利益，自屬有據，又上訴人僅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8萬3,726元，應予准許。

2.被上訴人固辯稱前案民事判決縱有不當，於再審訴訟變更之

前，被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云云，惟上訴人就前案民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並無爭執，被上訴人亦持前案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前案執行法院於108年7月12日發扣押命令時，亦表明在「自104年9月11日起至訴外人林建明離職之日止，在新臺幣293,704元及自民國9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2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新臺幣2,350元和督促程序費1,000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含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補、研究費等費用）三分之一其中百分之31.43」之範圍內，禁止上訴人收取對台中銀行埤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命台中銀行埤頭分公司不得對上訴人為清償，惟嗣後核發收取命令時未為計算即逕准許被上訴人收取上訴人對台中銀行埤頭分公司之全部存款債權59萬2,980元等節，有前案民事判決書、上開各該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至26頁、第33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本件係被上訴人於前案执行程序收取逾執行名義所示範圍之金額而受有不當得利，尚與前案民事判決無涉，被上訴人上開所辯，自有誤會。另被上訴人稱彰化地院105年司執字第9660號執行命令所載之移轉比例31.43%有誤，應為58.11%乙節，惟被上訴人於前案民事案件係起訴請求上訴人按月給付林建明薪資3分之1其中之31.43%，並經判決確定，是被上訴人僅得以本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額及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聲請強制執行，逾此範圍之受領金額即乏所據，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併予敘明。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因不當得利所生之債權，為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揭
04 規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8年12月25日（見本院原審卷第63
0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7 息，即屬有據。

0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9 付上訴人48萬3,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
10 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
1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3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
14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6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8 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紫 能
21 法 官 張 惠 閔
22 法 官 洪 任 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王 敏 芳